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有色职院教〔2021〕14号

关于印发《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学院研究特制定《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文件，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同时，学院现代学徒制相关文件（试行）废止，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2.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与实践管理制度

3.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课程管理办法

4.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

5.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办法

6.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校企 教学资源使用管理制度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共印 2 份)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课程管理办法

为了满足培养学生运用本课程及有关课程的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实践操作等能力的需求。为了学校切实有效地履行校企课程管理的权责，落实国家基础教育课程管理改革，提高学校课程的整体质量，促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健康发展，促进全体学生主动发展，提升双导师教师的课程意识，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企课程安排目的

进一步落实学校转型发展要求，深入推进专业综合改革，按照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的办学模式要求，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课程与教学改革。

二、校企合作课程内涵

校企合作课程是指由校内或校内外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参与进行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教材研发、课程标准设置、课程资源共享、内容讲授、教学辅导、实验实践及效果评价等多方面合作的课程，以实际操作和提高动手能力为主的实习实践类课程为主。

校企课程人才培养方案中由校内导师和校外一线企业技术人员、技术能手、管理人员，行业专家（以下简称企业导师）共同讲授或由校外专家独立讲授的课程。包含一般理论课程的同时，以职业能力为导向，实现专家进校授课或结合实习实施现场教学的授课模式，真正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

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校企合作课程内容包括：课程标准、课程内容、课程机制、课程资源、课程教学、课程评价等完整体系，或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合作。学校将人才培养方案中部分课程设置为校企联合培养课程，课程标准研发、课程教学计划制订、课程教学实施及教学质量评价等都由学校及合作单位共同完成。

三、校企合作课程设置

校企合作课程根据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实际需要进行设置，相关要求和实施细则由合作双方共同制订。本办法除了包含基础理论课程外，还包括“综合实训课程”，因为该类课程需要实训条件真实、代表最先进的技术水平与生产方式，学校由于教师实操能力的局限和实践条件的制约尚无法解决。校企合作培养课程的课程名称及学分学时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定中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动，须履行报批手续。教学运行中确实需要增加的合作课程须提交报告经学校审核签批后方可执行。

学校鼓励设置并实施校企合作课程。在政策上予以扶持。

四、校企合作课程师资管理

（一）企业导师管理

聘请合作课程的企业导师，首先填写《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申请表》，由导师本人签字，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聘任范围：相关行业或企业的一线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专家、能工巧匠、业务主管等。原则上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拥有中级及以上职业技术资格等级或具有三年以上企业专业实践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导师须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较丰富的行业一线实践经验，能系统讲解知识点或有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工作。

企业导师由校企合作课程所在学院负责聘任与管理。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向企业导师提供拟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学单位将企业导师纳入本单位统一的教学管理工作中，企业导师应接受学校组织的考核评价和检查。

校企合作课程企业导师酬金按人事处相关文件执行。

（二）学校导师管理

担任校企合作课程授课任务的学校导师，在完成校企合作课程校方的教学任务之后，还需要完成规定的其他工作。如与企业导师合作完成其余授课任务；跟班旁听或到企业一线学习锻炼，掌握“双师型”技能，或进行学校安排的与该课程相关的其他教学活动。此教学环节应有考评机制。校企合作课程的津贴由学校足额拨付到二级教学单位，具体分配方案由本单位制定。

五、校企合作课程教学管理

（一）校企合作课程名称及学分学时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设定中执行。

（二）校企合作课程标准由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等共同研发。

（三）校企合作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合作教学方案由校内导师、教学部主任与一线企业行业企业导师研究论证，共同制订。

（四）校企合作课程实施过程中的理论课程由校内导师

和企业导师共同授课，授课比例应控制在 50%左右。校企合作课程中的实践课程授课比例企业授课应控制 80%左右。

（五）校企合作课程成绩由校内导师给予的考评成绩和企业导师给予的考评成绩两部分组成，校内导师负责将企业导师给予的考评成绩以一定比例折算最终形成课程的综合考评成绩。

六、校企合作课程考核评估

（一）校企合作课程参与学校课程评价。由校内外导师共同授课的校企合作课程成绩由校内导师给予的考评成绩和企业导师给予的考评成绩两部分组成，校内导师负责课程的综合考评成绩登统录入工作。由企业导师独立授课的合作课程的成绩由企业导师负责考核认定，校内导师负责该课程的考评成绩登统录入工作。

（二）校企合作课程的企业导师要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其教学评价纳入到学校规范的教学评价体系中。

（三）校企合作课程教学质量评加由学生、同行教师、学校督导专家、企业导师、合作行业企业共同进行评价。

（四）校企合作课程实行动态管理，对不再适合合作课程培养的课程将引入退出机制。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